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茂南税强扣〔2026〕5号

茂名市铭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2MACCJM6H0D)

鉴于你(单位)(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爱群上高村78号之四(李亚北房屋)) 茂名市铭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欠缴所属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叁仟陆佰肆拾肆元陆角壹分(¥：3644.61)元。已缴0元，剩余税款合计3644.61元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依法对该纳税人的存款账户进行强制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4月27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的存款账户(账号：2016023109200477528)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陆拾贰元柒角肆分(¥62.74)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陆拾贰元柒角肆分（¥62.74）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